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2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17
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6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7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8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9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8
1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1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12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63
13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14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7
15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3793
16	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12
17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1
18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4
19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	006221
20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03
21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22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23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24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41
25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78
26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688
27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53
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28
29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4
30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355
31	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14
3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3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4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35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36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3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3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3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4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4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4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4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3
4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45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5
4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6
47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25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天天基金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天天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冀楠女士已结束休假（产假），自2020年8月24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持有公司77,067,5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质押及其他后续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4,2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4%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77,067,587股
持股比例	23.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质押及其他后续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7,067,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7%，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0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概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长寿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00万元人民币，占健康保险公司总股本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1日、2016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议案》，决定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

二、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原因

鉴于健康保险公司自2016年起一直处于排队申请的筹建初期，尚未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经综合考虑目前的政策、该事项的不确定性、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重心，决定终止参与健康保险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

三、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健康保险公司仍处于排队状态尚未成立，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25日起在东方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005658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东方证券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公司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9,800,000	2.15%	1.12%	否	否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6月1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9,800,000	2.15%	1.12%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吴兰兰	是	9,800,000	2.15%	1.12%	2018年3月16日	2020年8月2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9,800,000	2.15%	1.12%			

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夫妇本次质押变动数量合计为0股，即质押数量未发生变动。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51.95%	213,140,000	213,140,000	46.78%	24.30%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2.19%	49,160,000	49,160,000	45.96%	5.60%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4.14%	262,300,000	262,300,000	46.62%	29.91%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9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624,81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号）批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2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信建投”，股票代码601066.SH。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646,385,238股，其中5,985,361,476股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5,985,361,476股限售股中，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商言”）所持有的150,624,815股限售股的锁定期根据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及持股日起满48个月孰长原则确定，据此，上述股份将于2020年9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及限售股股东变化情况

自2018年6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46,385,238股，其中5,985,361,476股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计464,375,185股限售股已于2019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0,000,000股限售股已于2020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为5,220,986,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上海商言所持有的150,624,815股限售股的锁定期根据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及持股日起满48个月孰长原则确定，上述股份将于2020年9月1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上海商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上海商言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届时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其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二）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海商言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624,81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日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684,309,017	35.11	0	2,684,309,017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1.21	0	2,386,052,459
3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624,815	1.97	150,624,815	0
合计		5,220,986,291	68.29	150,624,815	5,070,361,476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外，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已完成股东核查的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illegible]	[illegible]	-150,624,815	0	0
其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llegible]	[illegible]	-150,624,815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份总额	7,646,385,238	100.00%	0	7,646,385,238	100.00%

注：上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7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8月24日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0-03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煤机”）于2020年8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河南装备集团”）的通知，河南装备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尚在筹划中，且该事项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事前审批，能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郑煤机，股票代码：601717）自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6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韩国CDL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韩国CDL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韩国Chungdahm Learning，INC.（以下简称“CDL公司”）部分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收购韩国CDL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收购CDL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暨成立新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CDL公司签订《关于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拟调整收购CDL公司部分股权方案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0年8月21日， 公司购入韩国CDL公司432,007股股份，约占CDL公司总股本5.63%，涉及交易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双方已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的股份交割相关手续。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67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茂昂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茂昂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4,900万元（人民币，下同）作为有限合伙人与金茂智城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金茂智城”）、金茂创隆（天津）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金茂创隆”）或其指定主体等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天津金茂昂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茂昂立”或“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和《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茂昂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为了进一步推进金茂昂立基金的设立和后期管理，经近期商谈，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确定为两名，分别由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交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珏咨询”）以及金茂创隆指定的金茂创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资本”）担任，其中金茂资本为金茂昂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上述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天津金茂昂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现将《合伙协议》和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投资期限

名称：天津金茂昂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场所（注册）：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合伙目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主要是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公司的权益，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存续期限：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提前解散或根据本条约定延期之外，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之日起算。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三年，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之日起算。“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限为“退出期”，但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二)合伙人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

合伙人共4个，其中普通合伙人2人，有限合伙人2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亿元。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住所/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实缴期限
金茂创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	91120118MA06WUQ631	100	货币	注
上海交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11C	91310230MA1JY8601K	100	货币	注
金茂智城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91120118MA06H2A71J	14,900	货币	注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11C	91310000132213112 9	14,900	货币	注

注：自成立日起，各合伙人同意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出资计划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之日（即“出资日”）实际缴纳其出资额。缴款通知书中应载明出资款金额以及缴付出资的期限。缴款通知书应于出资日之前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送达全体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三）合伙企业的管理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茂资本。

2、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形式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金茂资本（私募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774）。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是合伙企业在投资方面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分别由金茂资本、金茂智城、交珏咨询、公司各委派一名。

4、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1)合伙企业与另一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2)合伙企业的中止、终止或解散；

(3)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

(4) 根据合伙协议第4.1.2条批准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以及第五条合伙事务的执行；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四）托管事项

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资产实施托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选择和更换托管机构。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五）投资方向

1、投资领域和目标：投资领域为大文化及各教育细分领域，特别关注科技赋能带来的大文化及教育细分领域内的产业投资机会。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权益性投资，并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为了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限合伙的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市场上通常认为的低风险投资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未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不得举借融资性债务，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

3、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和目标之外的投资项目，但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除外。

（六）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为合伙企业垫付除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合伙费用，其垫付的且有相关凭证的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托管协议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在有资金时予以报销或返还。

（七）管理费和普通合伙人报酬

金茂资本应收取管理费；交珏咨询应收取普通合伙人报酬。

（1）收费时间安排

管理费和普通合伙人报酬在每一个年度内分为定期费用与不定期费用。

不定期费用：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当期出资截止日后，开始计算并收取当期出资截止日至当年度末（12月31日）的不定期管理费和不定期普通合伙人报酬。之后每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均照此计算当期出资的不定期管理费，并在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当期出资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

定期费用：在每个年度开始（1月1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一年度末全体合伙人已缴纳的出资计算并收取该出资在本年度的定期管理费和定期普通合伙人报酬。

（2）收费金额

1）金茂资本应收取的管理费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不定期管理费：当期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出资金额× 1% ×（当期出资截止日至当年度12月31日的实际天数÷365）

定期管理费：（上一年度末全体合伙人已实际缴纳的出资总额-所有已退出项目投资对应的投资本金）× 1%

对于金茂资本多收取的管理费（含定期管理费和不定期管理费，如下标注1），可在合伙企业分配收益时从金茂资本按照合伙协议第4.1.1条之（2）分配所得金额中直接予以抵扣。如金茂资本按照合伙协议第4.1.1条之（2）分配所得金额不足以全部抵扣的，不足部分由金茂资本于合伙企业作出终止或清算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至合伙企业账户。

注1：多收取的不定期管理费=最后一个存续年度内已收取的不定期管理费-∑[最后一个存续年度内单期出资已收取的不定期管理费×最后一个存续年度当期出资的实际管理天数（即当期出资截止日至终止或清算决定作出日之间的天数）÷当期出资截止日至当年度12月31日的实际天数]

多收取的定期管理费=最后一次已收取的定期管理费-最后一次已收取的定期管理费×最后一个存续年度实际管理天数（即当年度1月1日至终止或清算决定作出日之间的天数）÷365

2）交珏咨询应收取的普通合伙人报酬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不定期普通合伙人报酬：当期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出资×1%×（当期出资截止日至当年度12月31日的实际天数÷365）

定期普通合伙人报酬：（上一年度末全体合伙人已实际缴纳的出资总额-所有已退出项目投资对应的投资本金）×1%

对于交珏咨询多收取的普通合伙人报酬（含定期普通合伙人报酬和不定期普通合伙人报酬，如下标注2），可在合伙企业分配收益时从交珏咨询按照合伙协议第4.1.1条之（2）分配所得金额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交珏咨询按照合伙协议第4.1.1条之（2）分配所得金额不足以全部抵扣的，不足部分由交珏咨询于合伙企业作出终止或清算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至合伙企业账户。

注2：多收取的不定期普通合伙人报酬=最后一个存续年度内已收取的